

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放生管理制度建立

本會為建立放生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各場域之放生行為，由本會或輔導地方政府制（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如本會已進行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採放生許可條款並配合罰責之修正、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陸域水生動物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輔導新北市政府依漁業法公告烏來等 11 行政區內封溪護漁區段自公告日起禁止未經核准之放流行為及輔導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二、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之處理

為使全民了解不當放生對於生態之影響，並降低商業性放生活動發生，陸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及宣導品，如「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公聽會與公民共識會議」、「動物放生行為與神豬競賽祭祀文化座談會」、「研商臺灣放生工作實務座談會」等 4 項活動；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光碟 1,000 份，分送各機關加強宣導。

三、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

辦理「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分享宗教團體積極參與野生動物傷病癒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結合臺中佛教蓮社與臺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合作進行「傷癒野生動物放生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支持收容中心專業人力資源，並為即將野放的野生動物祝福，同時也將動物相關的生命教育推展到校園及社會大眾。

四、研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

對於不當放生致影響生態者，擬對於主導放生的商業化或大型化之放生管制主體以及有否含專供釋放野生動物販賣者等節研議處以行政罰。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致資源回收車、廚餘車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2）

王惠美委員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車種，致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垃圾車」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係不受該法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之限制。

二、環保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統稱「垃圾」）收集清運工作，早期均未分類，均由框式（開天式

）垃圾車負責收集清運任務。但自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近年也隨著資源日益匱乏及廢棄物處理成本之提高，一般廢棄物隨著垃圾分類回收政策之推展，已明確規範民眾排出垃圾應分為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等 3 類，並分由不同環保車輛負責收集、回收及清運工作。

- 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已明定一般廢棄物分為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一般垃圾等 5 類。是以，本院環保署對於「垃圾車」之定義，向來均從車輛所執行勤務之功能來看，凡負責一般廢棄物回收及清運之車輛，不論其型式為何，均屬「垃圾車」範疇；惟交通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之「垃圾車」之認定，並未隨著環保機關推動垃圾分類之時空背景的演進檢討，僅狹隘認定使用於清運一般垃圾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方屬該條所指之「垃圾車」，乃造成環保機關執行資源垃圾、廚餘回收之車輛的困擾。
- 四、綜上，鑑於環保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及清除之車輛，於執行任務確有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限制之需要，本院環保署目前已參考各種消防車定義，爰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增訂各種垃圾車種類及應備裝置之規定，後續將依本院環保署法制作業程序並徵詢各單位意見儘速完成修法，以解決環保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及清除勤務之困擾。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即刻進行檢討改善工作；並針對進行之三代健保規劃，相關部會亦應更加細膩同時應積極與各界溝通、獲取共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6）

黃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即刻進行檢討，針對三代健保規劃，相關部會亦應更加細膩並積極與各界溝通以獲取共識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所推動之補充保險費制度，係考量過去之保費計算基礎，主要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但經常性薪資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約 6 成左右，可能會有總所得相同，但因所得項目不同，而有不同保費負擔之狀況。二代健保在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就源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將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補充保險費制度研議時，考量所得稅法已有扣繳制度，配合其架構扣繳保費，可簡化扣繳流程及行政成本，因此，健保法規定，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故若有明確扣費義務人者，例如：出租給機關、團體、學校，或執行業務者之租金收入，及透過信託產生之租金收入，皆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至於租金收入來自非前述扣費義務人（例如：非屬執行業務者之個人），或非由信託受託人代轉發者，則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